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967號

上　訴　人　李益松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95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李益松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及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共2罪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為易刑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請再調查「文婷」之人有無投資理財，以證明上訴人係遭「文婷」詐騙，並無共犯之故意云云。

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

有如事實所載，提供所申辦之京城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文婷」使用，並依「文婷」指示，轉匯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因受騙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購買泰達幣，再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等語之陳述，佐以附表證據欄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移轉、隱匿本件詐欺犯罪所得之一般洗錢犯行。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其與「文婷」為男女朋友，其係遭「文婷」詐騙為相關之泰達幣交易，並無共同一般洗錢之犯意云云，究如何不足以採信，亦在判決內指駁，敘明：依上訴人之年齡、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以及上訴人前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並依指示提領贓款而有遭判處罪刑確定之刑事前案紀錄等情，上訴人對於其所為，可能涉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當有所預見。然上訴人與「文婷」僅係透過網路聯繫，又無任何之查證行為，且依上訴人所提與「文婷」之對話紀錄，彼此間認識不久，並無任何深交，內容多為「文婷」不斷指示上訴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購買泰達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足認並無上訴人所陳確信不會發生不法之合理信賴基礎。上訴人仍置上開可能產生洗錢犯罪之風險於不顧，片面聽從「文婷」之指示，且毫無防免之作為，故縱使上訴人已知悉「文婷」之真實身分，仍無礙於上訴人與「文婷」具有共同一般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尚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謂其主觀上並無共犯之不確定故意云云，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予駁回，則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無從適用

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判，故此部分亦應併予駁回。本院為法律審，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再予調查「文婷」之相關事證，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